

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民无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先锋”）合计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从 6,674,366 股减少至 5,691,6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5.88704%减少至 4.99994%，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苏民无锡和无锡先锋出具的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

企业名称：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6MA1Q5KRT3A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-1808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7-8-29

经营期限：2017-8-29 至 2025-8-28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

企业名称：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5MA1WEMYT86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8-4-24

经营期限：2018-4-24 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苏民	被动稀释	2024 年 7 月 18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0.02175% ^{【注】}

无锡	大宗交易	2024年7月30日	40.17	500,000	0.43923%
	大宗交易	2024年7月31日	41.77	482,700	0.42404%
无锡先锋	被动稀释	2024年7月18日	不适用	不适用	0.00209% ^{【注】}
合计				982,700	0.88710%

注：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2024年7月18日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113,373,910股增加至113,834,777股。

三、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苏民无锡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,089,871	5.37149%	5,107,171	4.48648%
无锡先锋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84,495	0.51555%	584,495	0.51346%
合计		6,674,366	5.88704%	5,691,666	4.99994%

备注：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”之“持股比例”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3,373,910股为基数计算，“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”之“持股比例”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3,834,777股为基数计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